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WO/GA/31/11

原文：英文

日期：2004年8月27日

日内瓦

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第15次特别会议）

2004年9月27日至10月5日，日内瓦

阿根廷和巴西

关于制定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1. 在 2004 年 8 月 26 日的来文中，国际局收到了阿根廷和巴西提出的关于制定 WIPO 发展议程的提案。来文要求将该提案予以散发，并根据《WIPO 总议事规则》第 5 条第(4)款，在议程中增加讨论这一提案的议题。

2. 该提案作为附件附于本文件之后。

*3. 请大会就附件中所载的该提案发表
意见并决定如何采取行动。*

[后接附件]

附 件

一、发展——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最重要的挑战

在新千年初期，发展问题无疑是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最严峻的挑战，因此必须要加以正视。这一点已得到许多国际论坛最高层的广泛认同。联合国通过了《千年发展目标》，确立了国际社会对处理这一影响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问题所作出的坚定承诺。《2001—2010 十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蒙特雷共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议定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约翰内斯堡宣言》和《执行计划》、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一期会议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最近在贸发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圣保罗共识》，均将发展问题作为其关注和行动的中心。世贸组织第四届部长会议 2001 年 11 月发起的、目前仍在进行当中的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谈判多哈回合（“多哈发展议程”），情况也是如此。

二、发展问题与知识产权保护

人们普遍把技术创新、科学和创造活动视为物质进步和福利的重要源泉，这是恰如其分的。然而，尽管 20 世纪和 21 世纪初取得了重要的科技进步，而且前景十分广阔，但在许多领域，仍存在着严重的“知识鸿沟”以及“数字鸿沟”，继续把富国和贫国的差距拉大。

在此方面，过去几年中人们对知识产权的影响进行了广泛的辩论。保护知识产权，目的是为了促进技术创新，促进技术的转让和技术的传播。知识产权保护本身不是目的；统一各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以期各国更高的保护标准，而置其发展水平于不顾，这也不应成为最终目的。

对于知识产权的作用及其对发展产生的影响，必须要根据具体情况认真地进行个案评估。知识产权保护是一个政策手段。在现实生活中，采用这一政策手段既可带来利益，也需要发生费用，而这些利益和费用的多少，可能根据各国的发展水平而有所不同。因此，必须要采取行动，确保无论在任何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所需的费用都不得超出其所带来的利益。

在此方面，世贸组织第四届部长会议上通过了《关于 TRIPS 协定与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这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宣言》承认，TRIPS 协定是一项保护知识产权

的国际文书，在执行当中，对于各国的公共卫生目标，应予以支持，而不是背道而驰。

必须要将“发展问题”纳入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中，这已日益得到国际上的认同。同样以世贸组织为例，世贸组织《多哈部长宣言》第 19 段在为 TRIPS 理事会确定《多哈发展议程》方面的任务时，明确提出必须要全面考虑发展问题。

三、将发展问题纳入 WIPO 的各项活动中

作为联合国系统中的一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必须全面以联合国尤其在《千年发展目标》中为自身所确定的广泛发展目标为指导，应当全面地将令人关注的发展问题纳入 WIPO 的所有活动中。从这个意义上讲，WIPO 的作用应不仅限于促进知识产权保护这一工作。

WIPO 实际上已经负有对更广泛的发展方面的承诺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决议加以考虑的任务。当然，我们也可以考虑修正《WIPO 公约》（1967 年）这一可能性，以便毫不含糊地将“发展问题”确定为本组织工作计划中的一项基本内容。因此，我们呼吁 WIPO 大会立即采取行动，规定必须将“发展议程”纳入本组织的工作计划中。

四、发展问题与制定知识产权准则：确保公共利益的灵活性

WIPO 的各技术性委员会目前正在从事制定准则的活动。其中一些活动要求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所接受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大大超出了世贸组织 TRIPS 协定所规定的现有义务，而这些国家连落实费用高昂的 TRIPS 协定进程本身都十分吃力。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目前进行的关于《实体专利法条约》(SPLT)草案的讨论，尤其令人关注。这一拟议的条约将大大提高专利保护标准，其中拟确定的一些新义务，发展中国家很难履行。在讨论过程中，发展中国家建议对 SPLT 草案进行修改，使之更加关注公共利益和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发展需求。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讨论，必须要尽快联系知识产权的发展方面的问题进行。如要继续讨论 SPLT，就必须要以整个条约草案为依据，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所提出的所有修正案。此外，各成员国还应该为毫不含糊地承认并争取保护公共利益的灵活性和各成员国的政策余地这一成果而奋斗。应将反映 TRIPS 协定第 7 条和第 8 条内容的关于“目标与原则”的规定，写入 SPLT 以及 WIPO 正在讨论的其他条约中。

获得信息与共享知识，被认为是信息经济中鼓励创新和创造的基本要件，然而，在数字环境中添加一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层，将会妨碍信息的自由流通，并会破坏通过“创作共用”等倡议而为促进创新和创造作出新安排的努力。当前围绕数字环境中使用技术保护措施问题的争议，也引起了人们极大的关注。

这方面的任何条约中的各项规定，都必须兼顾各方的利益，而且要明确对消费者和广大公众的利益加以考虑。保证各成员国国内立法中的现有例外与限制，是非常重要的。

要挖掘数字环境所带来的发展潜力，就必须牢记开放共享模式对于促进创新和创造的重要性。在此方面，WIPO 应考虑开展各项活动，以探讨利用开放合作项目为公众谋福利的前景，在此方面，“人体基因组项目”和“开放源软件”堪称典范。

最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目前正在讨论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拟议条约，其中的一些规定也对发展问题有着潜在的影响，因此也应顾及消费者和广大公众的利益，对这些影响加以审议。

五、发展问题与技术转让

正如 TRIPS 协定第 7 条和第 8 条所规定的，对于技术转让这一目标，知识产权应予以支持，而不是背道而驰。然而，许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近年来承担了更高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义务，而它们根本就不具备吸收这些技术的必要基础设施和机构能力。

即使在吸收技术方面或许具备一定能力的发展中国家，承担更高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义务，也无助于它们通过外国直接投资和使用许可促进技术的转让。事实上，必须要采取补救措施，解决现有知识产权协定和条约为何不能真正促进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技术的问题。

在此方面，可采取类似世贸组织和贸发会议等其他机构的现有做法，在 WIPO 内部新设一个附属机构，处理关于在知识产权制度中可以采取哪些措施确保有效地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问题。在这些措施当中，我们极有兴趣地注意到建立一个国际机构来帮助发展中国家获得发达国家政府资助的研究成果这一思路。这一制度可以采取缔结一项关于获得知识与技术的条约的形式。同时，在 WIPO 目前正在谈判的条约中，也必须明确写入关于技术转让的规定。

六、发展问题与知识产权执法

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也应根据 TRIPS 协定第 7 条的规定，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入手。对于各国按 TRIPS 协定第 1 条第 1 款的明确规定，根据本国的法律制度和实践来履行国际义务的权利，应加以保障。

2002 年成立执法咨询委员会(ACE)时，WIPO 大会特意作出决定，规定该委员会的任务中不包括任何准则制定活动，因此明确拒绝了对执法问题采用“超出 TRIPS 协定规定的最低标准”(TRIPS-Plus)的做法。执法咨询委员会今后根据其任务规定开展任何工作时，均应以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要兼顾各方利益这一方针为指导。执法咨询委员会不能光从权利人的角度来处理执法问题，也不能狭隘地偏重于遏制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开展讨论。这方面的讨论固然重要，但执法咨询委员会还必须考虑如何以最佳方式确保与 TRIPS 协定相关的所有规定均得到落实，其中包括关于权利人也必须履行某些义务的规定。

值得特别重视的是，必须确保执法程序公正、公平，而且不至于让权利人滥用权力，使合法竞争受到不当的限制。在此方面，我们注意到 TRIPS 协定第 8 条规定，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制止可能对贸易和国际技术转让产生不利影响的做法。我们还必须牢记 TRIPS 协定第 40 条有关使用许可合同中反竞争做法的相关规定。应当把 TRIPS 协定的所有这些规定适当地置于 WIPO 的框架中。

七、促进“面向发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

WIPO 是提供知识产权领域技术援助的主要多边机构。根据 1995 年与世贸组织签定的协定，WIPO 在为发展中国家执行 TRIPS 协定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WIPO 有义务确保其技术合作活动面向落实联合国的所有相关发展目标，而不仅限于经济发展。这些活动还应符合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业务活动的要求，尤其必须做到中立、不偏颇并以需求为驱动。

应当大大地扩展就知识产权相关问题开展的技术合作，并提高这一合作的质量。这对于确保在所有国家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所发生的费用都不会超出知识产权保护所带来的利益，具有重要意义。在此方面，应保证为履行国际义务而建立的国家制度在行政上能持续，而且不会对那些如用于其他领域可以产生更大经济效益的稀有国家资源带来太大负担。此外，技术合作还应有助于确保把用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社会费用维持在最低限度。

WIPO 的立法援助应确保各国根据本国的发展水平，并完全按照各社会的具体需求和问题，制定自己的知识产权法律，而且还必须立足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全面利用现有知识产权协定的灵活性，以尤其推动重要公共政策目标的实现。

八、一个处理所有利益攸关者尤其是民间社会关注的问题并以成员为主导的开放组织

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应当为社会各界的利益服务。鉴于知识产权对公共政策产生的广泛影响，在知识产权的讨论中，无论是国家讨论还是国际讨论，其中包括所有准则制定活动，都必须相应地让广大利益攸关者参与，这一点十分关键。

目前，在 WIPO，“非政府组织”这一名称既用来表示代表公共利益的非政府组织，又用来表示用户组织。这很容易让人产生混淆，而且似乎不符合为大多数联合国专门机构所采用的联合国现有的做法。因此，WIPO 必须采取适当措施，将代表知识产权权利人利益的用户组织与代表公共利益的非政府组织区分开来。

有鉴于此，WIPO 应鼓励代表公共利益的非政府组织参加其附属机构，以确保在制定知识产权准则时，以全面为公共利益服务的方式，适当地兼顾技术知识的创作者与用户之间的利益。

九、结 论

如果只想到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绝对利益，而不顾及公共政策问题，势必会损害知识产权制度本身的可信度。另一方面，将发展问题纳入知识产权制度和 WIPO 的各项活动中，定将加强知识产权制度的可信度，并鼓励更多人承认知识产权是促进创新、创造和发展的重要手段。

[后接附录]

附 录

待审议的问题和措施

在不损害今后提出进一步倡议的前提下，为落实拟议的“WIPO 发展议程”，大会可尤其对以下提案进行审议。

(1) 通过一项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高级别宣言

该宣言可由大会本身通过，亦可在专为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举行的国际会议上通过。宣言中应涉及 WIPO 各成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所关注的发展问题。

(2) 修正《WIPO 公约》

为确保令人关注的发展问题被全面纳入 WIPO 的各项活动中，成员国可以考虑修正《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1967 年）这一可能性。修正案中应明确将发展问题写入 WIPO 的各项目标和职责中。由于《WIPO 公约》第 4 条（“职责”）与第 3 条（“目标”）相关，因此可将《WIPO 公约》第 3 条第(i)项修正为：

“ (i) 通过国家之间的合作并在适当情况下与其他国际组织配合，**全面考虑到其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需求**，促进世界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保护”。

(3) 正在谈判之中的条约

WIPO 目前正在谈判的条约，如 SPLT，应包括关于技术转让、反竞争的做法以及保障公共利益的灵活性等方面的条款。此外，这些条约中还应包括关于原则和目标的具体条款。TRIPS 协定第 7 条和第 8 条的用语可作为一个很好的起点，当然还要考虑到 WIPO 的条约并不专门处理“与贸易有关的问题”。

(4) 技术合作

我们促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随后举行的会议上，制定跨多年度并具有连续性的项目和计划，以推动 WIPO 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开展合作，加强各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职能，从而使这些项目和计划成为各国发展政策中切实发挥作用的内容。此外，这些项目和计划还应以上文第 8 节中所规定的原则与目标为指导。

(5) 发展问题与技术转让

我们提议成立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常设委员会，对确保有效地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进行技术转让的各项措施进行审议。

(6) WIPO-WTO-UNCTAD 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联合国际研讨会

WIPO 可与世贸组织和贸发会议联合举办一次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国际研讨会，请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者，其中包括代表公共利益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积极参与。

(7) 民间社会的参与

WIPO 必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广大民间社会参与 WIPO 的各项活动，并应修改 WIPO 关于“非政府组织”的用语。

(8) 发展议程工作组

在不损害先前提案的前提下，可设立一个发展议程工作组，进一步讨论如何落实发展议程和本组织在此问题上的各项计划等问题，并向 WIPO 成员国大会第四十一届系列会议作出报告。

[附件和文件完]